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拟签署
《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拟签署〈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现对“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补充以下内容：

(一) 交易各方

甲方：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万崇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 经营物业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商业服务范围为甲方开发的“重庆中迪两江广场”项目，商业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包括商铺及其附属的设备、设施、广场、屋顶、建筑物外立面等。

(三)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商业服务期限为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9月28日止。

(四) 商业服务事项

本合同项下商业服务为，由乙方为“重庆中迪两江广场”项目提供前期定位、规划设计、企划推广、工程配合、开业统筹等服务。

(五) 服务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包括项目调研及定位规划费、筹开期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335万元。

1、项目调研及定位规划费由乙方完成项目调研及定位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筹开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筹开期服务费用分 5 个阶段支付，首期服务费于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余各期服务费用于本合同执行后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结束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六）其他费用

筹开期其他费用包括工程改造费、招商费用、企划推广费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拟签署〈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目前，中美恒置业正在重庆市推进“重庆两江中迪广场”（暂定名）项目的开发，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中美恒置业拟与重庆万崇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崇昇商业”）签订《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由万崇昇商业为“重庆两江中迪广场”（暂定名）提供商业服务，期限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服务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1,335 万元。

鉴于万崇昇商业为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下属子公司，公司与中迪禾邦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控制下企业，本公司董事丁湘巍女士为中迪禾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勤先生、丁湘巍女士回避了表决。就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万崇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谢翔东。

5、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6、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汇流路 1 号 A 栋 23-1。

7、经营范围：商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不含一级物业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初级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烟草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四川万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商业”）持有万崇昇商业 100%的股权。

9、关联关系：鉴于万城商业为中迪禾邦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中迪禾邦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控制下企业，本公司董事丁湘巍女士为中迪禾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故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0、万崇昇商业经营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底，万崇昇商业总资产为 0.62 万元，总负债 13.04 万元，净资产-12.42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底，万崇昇商业实现净利润-12.42 万元。

(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1、万崇昇商业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在重庆市开发的“重庆两江中地广场”(暂定名),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位于重庆市宜奥核心商圈,地理位置优越,项目通过时尚、艺术的设计理念,打造多主题情景式商业空间,以全新的商业模式面对北重庆高端消费人群。

四、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在经双方平等协商,并参考同行业相关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交易各方

甲方: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万崇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 经营物业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商业服务范围为甲方开发的“重庆中迪两江广场”项目,商业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包括商铺及其附属的设备、设施、广场、屋顶、建筑物外立面等。

(三)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商业服务期限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止。

(四) 商业服务事项

本合同项下商业服务为,由乙方为“重庆中迪两江广场”项目提供前期定位、规划设计、企划推广、工程配合、开业统筹等服务。

(五) 服务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包括项目调研及定位规划费、筹开期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335 万元。

1、项目调研及定位规划费由乙方完成项目调研及定位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

过后，由甲方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筹开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筹开期服务费用分 5 个阶段支付，首期服务费于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余各期服务费用于本合同执行后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结束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六）其他费用

筹开期其他费用包括工程改造费、招商费用、企划推广费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万崇昇商业具备结构完整、经验丰富的商业地产项目经营管理团队，通过本次交易，由万崇昇商业为“重庆两江中迪广场”（暂定名）项目提供商业服务，能够借助其商业项目运营团队的丰富经验提升“重庆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品质，降低运营成本，并借助其在运营商业项目方面的优势，提高项目的经营能力。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已收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拟签订《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借助关联方优势资源，推动中美恒置业下属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提升项目品质及运营能力；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隋平先生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拟签订《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能够为项目开发提供必要的支持，也能够借助关联方在商业项目运营方面的经验，提高项目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止目前，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及其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7,134.82 万元。

九、备查文件

-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拟签署《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拟签署《商业全程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中美恒置业拟与万崇昇商业签署的《商业全程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9 日